

人文社會科學學術評價視域下的 作者合著現象及名譽分配

蔣 穎

[提 要] 科學研究中的合作現象由來已久。近年來,自然科學及醫學領域出現的超大規模的合著現象引發了學術界的關注。隨著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作者合作規模和合著比例的不斷上升,以獨著為基礎的傳統學術評價體系遇到很大的挑戰。文章討論了人文社科領域作者合著現象及增長趨勢、促進合著增長的主要因素、合著作者的署名及名譽分配方式,分析了合著中存在的問題、爭議和矛盾,最後提出了相關的政策建議。

[關鍵詞] 作者合著現象 名譽分配 學術評價 作者貢獻聲明

[中圖分類號] G301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1824(2019)02-0105-14

科學研究中的合作現象由來已久。隨著現代科學技術的進步以及國家對學術研究投入的不斷增加,科學合作持續發展,自然科學及醫學領域出現了超大規模的合著現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合作規模和合作數量也呈不斷上升的趨勢,以獨著為基礎的傳統學術評價體系遇到了很大挑戰。

一、作者合著現象及其增長趨勢

早期的學術研究以單槍匹馬的工作方式為主。Beaver 等認為科學的專業化分工是合作研究的起源和發展的動因。^①在自然科學領域,學術合作的普及和發展是在二戰之後,隨著“大科學”特徵的出現,國家對科學研究的投入越來越大,科學合作迅速興起,合作規模不斷增長。反映在學術研究成果方面,合作的增長表現為合著成果數量的增加,以及合作作者規模的迅速擴大。近幾十年來,自然科學和醫學領域合著作者規模以極快的速度增長。1980 年代時,很少見到超過 100 位作者的論文。第一篇千位作者的論文發表於 2004 年,2008 年出現 3,000 位作者的論文。^②2015 年發表的一篇物理學論文擁有 5,154 位作者。^③超大規模的作者群引起了科學界的討論和普遍關注,Cronin 將之稱為“超級作者”(hyperauthorship)現象。^④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術論文雖沒有出現“超級作者”,但是很多研究都揭示了一個共同的事實:幾十年來,各學科的作者合著呈增長趨勢。

1.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論文合著趨勢

國內外的相關研究都顯示出人文社科的合著增長趨勢,但是不同學科情況差異較大。其中,社會科學領域的合著率和合作度(合作規模)增長較快,人文學科的合著率也在緩慢增長。心理學、健康經濟學、環境研究等與自然科學和醫學關係密切的學科領域中,作者合著率和合作度最高,經濟學、管理學、教育科學、政治學等學科的合著率增長迅速。歷史學、法學、文學、哲學等人文學科的合著率呈增長趨勢,雖然在這些學科中獨著依然佔較高比例。

在國際範圍內,社會科學各學科的作者合作獲得了普遍而迅速的增長。^⑤以經濟學為例,合著現象的快速增長引起了很多經濟學家的關注和討論。Hudson 指出,二戰之後的經濟學家是典型的個人工作者。如 1950 年《政治經濟學雜誌》論文合著率只有 6%,《美國經濟評論》只有 8%,1993 年,兩刊的合著率比例分別上升到 39.6% 和 54.9%。^⑥魏眾與蔣穎統計了 SSCI 數據庫中 1978~2017 年間有關中國經濟研究的國際論文的合著情況。自 1978 年以來,中國經濟學研究國際論文的作者規模持續快速增長。按每十年為一個階段進行比較,四個階段中論文最大合作人數從 5 人增加到 23 人;論文的平均作者合作度從 1.22 增長到 2.57;合著率從 18.88% 增長到 80.46%,獨著的論文只有不到 20%。^⑦從以上數據可以看出,合著已經成為國際經濟學研究的常態。

與國際論文情況相似,在中文期刊中,合著現象在各個學科有一定的普遍性。自上世紀 80 年代以來,我國人文社科各學科的合著經歷了普遍的增長過程,同時不同學科之間又具有明顯的差異。例如,人大“複印報刊資料”轉載的期刊論文的平均合著率從 2014 年的 36.03% 增長到 2016 年的 38.15%,篇均作者數從 1.49 增長到 1.54。其中,社會科學領域的合著論文比例相對較高,人文學科比例較低。^⑧張宜平、宋嬌艷、陳悅、黃靖芸等分別對不同學科領域進行了作者合作統計,印證了上述觀點。^⑨

同中文期刊論文的統計數據相比,我國作者在國際論文中的合著率和作者合作度都更高。美麗利用 SSCI 和 A&HCI 統計了截至 2009 年我國高校文科的發文及合作情況,發現 21 所大陸地區高校發表論文的合著率為 73.83%,平均合作度為 3.08,^⑩遠高於中文期刊的同類數字。在本文作者對中國經濟問題研究的國際論文統計中,發現 2008~2017 年期間,中國作者參與發表的論文的作者合作度為 2.94、合著率為 89.96%。對比“複印報刊資料”的統計數據(應用經濟學的作者合作度和合著率分別為 1.88 和 63.32%,理論經濟學為 1.69 和 45.01%)^⑪可以發現,中國作者在中外期刊上發表論文的合著程度差異非常明顯。

2. 合著的特徵與作用

合著存在不同的模式。從合作對象的關係、地域和學科等方面來看,存在師生合作、機構內合作、跨機構合作、跨地域合作、國際合作、跨學科合作等合作類型;從合作對象的相對身份和地位來看,存在強強聯合、以強帶弱、優勢互補等合作模式。學者們對部分學科和期刊的統計表明,除了學科差異外,合著與期刊質量、論文特徵和經費支持等很多因素相關。如有證據表明合著與文章和題名長度呈現明顯的正相關關係,經費支持與每篇論文作者數的增長相關,有課題立項論文合著率顯著高於無立項論文,立項級別越高合著率越高等。^⑫

合著是一種深度的學術交流和協作。通過合作者的思想碰撞,可以產生新的理論;通過合作者的分工協作,可以提高科研生產率;通過合作者之間的相互學習,可以提高科研水平和能力,進行人才培養;通過資源及人力的聯合,可以完成憑一己之力很難完成的大規模、高複雜性的研究。總之,合作對學術研究和學科發展具有較大的推動作用。在自然科學領域,大家普遍認為合作可以促進高水平成果的產出。學者的研究表明合著論文傾向於更頻繁地被引用,^⑬國際合著論文對增加科

研單位論文的平均影響因子貢獻非常大。^⑭

但是在人文社科領域中,關於論文的合作規模與被引量之間的關係,針對不同學科的研究得到了不同的結論。Rath 和 Wohlrabe 的研究發現,經濟學領域期刊論文的作者合作度與論文被引量之間呈正相關關係。^⑮宋嬌艷認為,在平均的意義上,科研合作對經濟學文章被引頻次的提高作用是顯著的。^⑯而 Avkiran 對 1987~1991 年 14 種財政學期刊的統計發現,在合著論文和獨著論文中的被引率沒有差異。^⑰高自龍、范曉莉的研究表明不同學科情況有較大差異。在經濟學、管理學、社會學和人文地理學等社會科學學科中,合著論文的某些指標水平確實優於獨著論文;在哲學、外國語言文學以及馬克思主義理論、法學、圖情檔學科中,合著論文的個別指標水平低於獨著論文;其餘學科中,合著論文與獨著論文水平基本持平。他們認為,合作研究對各學科產生的正影響程度較大,負影響程度較小;合作研究對社會科學學科的影響大於人文學科;合著率或篇均作者數較高的學科,合著論文質量較易高於獨著論文。^⑱

總之,合著可以帶來許多好處,但有時合著成果也未必一定優於獨著。實際上,合著需要較大的協調和組織成本,由於多人參與,文章內容存在多個來源,容易導致論述不如獨著時嚴密。再加上合著者未必都全力以赴,如果存在名譽分配不合理,還會影響一部分合著者的積極性,這些因素都會直接影響到成果的質量。此外,合著方式也使得掛名等學術不端行為有機可乘。

3. 促進合著增長的主要因素

“超級作者”的出現,引發了大家對合著現象的關注和重新思考。我們需要重新檢視什麼原因促成了合著,又是什麼原因使得近幾十年作者合著的規模越來越大。有關科技合作的研究表明,經濟、社會、政治、地理、歷史、文化、語言等均可能是合作研究的重要影響因素。從合作角度來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也與此類似。但是如果只聚焦在合著增長現象,我們可以從內外因動力因素進行分析。

本文認為,包括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在內的主要促進因素,可以歸納為三個方面。首先是學科內部因素,也就是科學範式的演變。隨著數據密集型學科的出現,科學的研究與發展越來越多地依賴於大型實驗設備和現代化的設施以及各種基礎的數據來源。這就改變了傳統的研究模式,能夠提供數據、處理數據的人員變得非常重要,因此一些原本不屬於傳統作者範疇的人被納入到作者名單中。其次是交流工具因素,即隨著技術進步和社會發展,特別是互聯網和交通運輸工具的發展,大大提高了交流效率,降低了交流成本,進而促進了交流與合作的發展。第三是政策因素,也就是科學政策的影響日益增大。國家科學政策中,大部分政策都是主張、支持和鼓勵科學合作的。學術評價政策是國家科學政策的直接體現,它關係到機構、團體和個人的利益,具有很強的“指揮棒”作用。現行的學術評價政策大都包含定量產出指標的評價政策,促使學者和機構努力提高科研究生產力和科研效率,而通過科學合作可以有效地增加論文發表數量,獲得較好的評價指標。因此,學術評價政策是合作增長的直接刺激因素。Ossenblok 與 Feeser 等也認為合作度的提高與學術評價政策有密切關係。^⑲

當然,我們也要看到,評價政策對合作具有雙重作用。在某些政策的主導下,也可能產生不合作傾向,甚至迫於評價壓力而產生一些學術不端的做法。例如,Slone 對醫學領域的調查表明,不當署名是在該領域普遍出現的嚴重問題,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受到學術職位晉升政策的推動,合作規模越大,“不當”合作者比例越高。^⑳

總之,從科學研究領域總體來看,學術合作發展是一個大的趨勢。合作促進了學科發展,但是

也帶來了一些新的問題。如何科學認定合著成果中每位作者的貢獻,如何促進良性合作,以制度和規範管理合作行為,遏制合作中的學術不端現象,這正是本文要討論的問題。

二、合著作者的署名及名譽分配

在學術研究領域,論著的署名是作者對研究成果的權利和責任聲明。署名關係到學者的名譽分配,關係到論著的責任擔當,關係到學術評價的對象。長期以來,學術界遵循學術共同體認可的署名規則。隨著合著現象的普及和合著規模的擴大,合著成果的名譽分配難度增加,學術評價也遇到更多新的問題。為此,作為學術評價的基本統計指標,合著作者署名及其名譽分配問題又被重新提出。

1. 作者與署名權的界定

在學術著作或論文出版發表時,對作者如實進行署名,是學術規範的基本要求。作者署名既明示了作者的權利,彰顯了作者的名譽,便於進行學術交流,同時也記錄了為該學術成果承擔責任的人員清單。

對於作者署名問題,相關法律法規和學術規範中都有規定。我國《著作權法》規定:“署名權,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²¹1987年頒佈的國家標準《科學技術報告、學位論文和學術論文的編寫格式》第5.1.2條規定了什麼人可以署名為作者以及作者署名的次序:“在封面和題名頁上,或學術論文的正文前署名的個人作者,只限於那些對於選定研究課題和制訂研究方案、直接參加全部或主要部分研究工作並做出主要貢獻、以及參加撰寫論文並能對內容負責的人,按其貢獻大小排列名次。”²²至於“全部或主要部分研究工作”所包括的內容,該標準沒有具體說明。美國心理學會編輯的《APA格式——國際社會科學學術寫作規範手冊》中規定,作者是“對所出版發表作品做出實質性貢獻且接受該作品責任的人”,同時說明“實質性專業貢獻包括提煉問題或形成假設、設計試驗、組織並進行統計分析、解釋結果,或撰寫文章的一個主要部分”。²³國際醫學期刊編輯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ICMJE)制定的《ICMJE推薦規範》是目前獲得廣泛認可的作者署名規範。該規範建議根據以下4條標準確定作者身份:1)對研究工作的思路或設計有重要貢獻,或者為研究獲取、分析或解釋數據;2)起草研究論文或者在重要的智力性內容上對論文進行修改;3)對將要發表的版本作最終定稿;4)同意對研究工作的各個方面承擔責任以確保與論文任何部分的準確性或誠信有關的問題得到恰當的調查和解決。所有滿足以上4條標準者都應該被確定為作者,未滿足全部4條標準者應該被致謝。²⁴與ICMJE規範類似,很多學術規範都規定,對於一些參與項目但沒有實質性貢獻的人員不能署名為作者,需要以致謝的方式在文中註明。在較為詳細的學術規範中(如APA),規定提交發表的文本要徵得所有作者的同意。同時,如果有致謝名單,需要徵得被致謝人同意。也就是說,所有的作者和被致謝者都有知情權。

從實質上看,署名是一種名譽分配,同時更是一種責任分配。作者署名的一項重要意義在於明確論著的責任人,也就是“文責自負”原則中的責任主體。教育部頒佈的《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學術規範(試行)》規定:“署名者應對該項成果承擔相應的學術責任、道義責任和法律責任”。²⁵我國《科學技術報告、學位論文和學術論文的編寫格式》中也有相應規定。一旦發現論著中存在問題,作者就要為其付出相應的代價。極端情況下,有人甚至為此付出了生命。例如,2014年日本科學家小保方晴子的論文被認定造假,作為導師和論文合作者的笹井芳樹,被認為是整個事件的主要責任人,為此他自殺身亡。

只有詳細、明確、操作性強的學術規範才能給作者有效指導,避免署名糾紛,維護學術秩序。應該說,目前我國在作者署名方面的相關規定比較全面地覆蓋了主要內容,但是同國外的規範相比,還存在一些不足。首先,大多數規定側重科技文獻的署名,缺少針對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專門規定。其次,很多規定都是原則性內容,較為籠統,缺乏可操作性指導。如教育部《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學術規範(試行)》在署名方面只有“學術成果的署名應實事求是”一句話。第三,多數規定沒有涉及作者及被致謝者的知情權。

2. 合著作者署名的一般規則

合著情況下,最常見的署名方式是按貢獻從大到小的順序進行作者排列。但是不同學科領域的署名習慣可能有所不同。有些學科的期刊,如經濟學領域很多著名的國際期刊,作者署名按照姓名順序排列。此外還有隨機排列的方式,在一個較為穩定的合作團隊中還可採用輪流排列等方式。

大部分學術規範都明確規定應該按作者貢獻大小排列名次。APA 格式中對作者署名順序的規定更加細緻:“主要作者身份以及署名順序的榮譽應該準確地反映參與人員的相對貢獻。相對地位(例如:系主任、年輕員工、學生)不應該成為決定署名順序的因素。”對於容易產生爭議的師生合著情況,APA 明確規定:“在多數情況下,對於實質上基於博士論文的多作者論文,作為博士論文作者的學生一般都應該作為主要作者。博士生不作為第一作者的例外情況是,博士論文作為包括其他研究人員在內的系列研究集中的一個部分出版發表。”“對於碩士生或博士生的研究,學生是否應該享有主要作者的榮譽,這完全取決於其在研究中的貢獻。”^②

具體的署名順序一般由合作者之間協商確定,也有些合作在開始時就約定好具體的署名方式。多數情況下是按照常規的習慣,由論文的主要責任者提出署名方案,因此也受潛規則或無形中的壓力的影響。

按作者貢獻排列的署名體系中,第一作者通常是對論文貢獻最大的人。隨著合著論文的增加和合作作者規模的增大,也形成了一些特殊的署名,如通訊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等。通訊作者最初是為了便於編輯部聯繫作者而設定的一個角色,即作者中負責與編輯部聯繫的人員,通常是項目的管理者,對論文的撰寫與定稿起主要作用的人。隨著合作規模的增大和科研評價的需求,近些年通訊作者變得越來越重要。在按作者姓名順序進行署名的論文中,通訊作者就是合著者中最重要的人。肖慎華通過比較幾種不同模式的作者統計數據,認為以通訊作者作為作者統計的方法簡便且較合理。^③我國的相關規範沒有提供有關“通訊作者”的定義和解釋,但是目前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中,經常可以看到通訊作者的標識。ICMJE 規定,通訊作者是在投稿、同行評議和出版過程中主要負責與期刊聯繫的人。一般來說其職責包括:1) 負責投稿達到期刊的要求;2) 回答審稿和編輯的問題;3) 論文發表後及時回覆對研究工作的評論;4) 當文章發表後受到質疑時,配合期刊提供原始資料或其他信息。ICMJE 同時建議編輯與通訊作者的通信要發給全部署名作者。^④

在自然科學和醫學領域,還經常可以見到“共同第一作者”,也就是當一篇論文的兩個作者完成的工作都很重要,數量上難分伯仲,可以將其都署名為第一作者。有時甚至還會出現“共同第二作者”等。這種現象在人文社科領域較為少見。

3. 學術評價中的合作作者名譽分配

合著情況下,每位作者對論文的貢獻程度不一樣,如何合理地為合作作者進行名譽分配是學術評價中的重要問題。對於按照作者姓名順序排列或隨機排列方式署名的論文,如果文中沒有特殊的說明,也沒有標注通訊作者,只能將論文的名譽平均分配給幾位合作者,每人為幾分之一,或者所

有作者都算作發文一篇。

對於按作者貢獻大小順序署名的論著,存在多種不同的分配方法。樊向偉、肖仙桃對作者名譽分配的各種方法進行了梳理。^②Xu J.等比較了多種名譽分配方法,最後將其歸納為直線型、曲線型和其他三類,但該文認為目前還沒有被普遍接受的方法。^③還有很多作者提出了具體的分配方法。

本文將不同方法進行歸納,認為作者名譽分配通常包括以下幾種模式。1)第一作者模式:只統計第一作者,將論著的全部名譽都歸於第一作者。這是最簡單的一種方法,也是目前經常使用的方法,然而誇大了第一作者的作用,完全忽略了合作者的貢獻。2)小數模式:按署名順序的一定比例分配給不同的合作者,所有作者貢獻之和為1。這種分配看似合理,但操作有一定的複雜性,與作者的實際貢獻也未必相符。針對小數模式的具體分配方法進行研究的論文比較多。3)均分模式:小數模式的一種特殊情況。每人均分名譽,即有幾個人合作,每個人的貢獻就是幾分之一。這種方法計算簡單,但忽視了作者之間的貢獻差異。4)整數模式:所有作者都算發文一篇。這種方式經常被用於機構或地區發文量計算中。但是它除了忽視作者之間的貢獻差異之外,還會誇大作者整體的貢獻,導致發文量的計數膨脹。5)U形模式:對第一作者和最後一位作者(或通訊作者)予以較高的權重。按照不同模型計算,每位作者得到的發文數量可能相差甚遠。肖慎華對作者均一、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作者加權統計4種名譽分配方法進行了作者發文數據的對比分析,發現通訊作者統計法得到的結果與加權後得到的作者排名結果相關性很高。^④但是我們從該文的數據來看,可發現不同方法計算出的作者發文量相差較大,特別是只統計第一作者的方式,無論作者發文的數量還是發文排名次序,都與其他方式相差甚遠。

以上名譽分配模型大都應用於對作者發表論文情況的統計。相比之下,合著作者被引用時的名譽分配所存在的困難更大、問題更多。首先是引文中作者信息著錄不完整。在標註參考文獻時,為了控制篇幅,通常最多只允許標註3位作者。如我國國家標準《信息與文獻:參考文獻著錄規則》中規定著作方式相同的責任者超過3個時,只著錄前3個。^⑤這樣,參考文獻的原始數據中就沒有第四位及之後作者的信息,如果引文數據庫沒有與來源文獻建立數據聯繫,統計的數據就不會包含其他合作者的信息。其次是目前常用的被引統計指標沒有考慮合作者貢獻的比例不同,從最基本的被引量統計,到基於被引量的其他指標都是如此。比較簡單的做法是只統計第一作者,或者每位合作者的被引量都等同於整篇論文的被引量。例如在計算學者個人的評價指標h指數時就存在這樣的問題,合作成果的多少會直接影響到學者的h指數大小。為此,包括Hirsh本人在內的很多學者提出h指數的修訂算法。^⑥但是這些算法計算複雜,且尚未得到普遍認可,在評價實踐中幾乎沒有被使用。合理統計合作作者被引數量需要解決兩個問題,一個是如何全面揭示合作作者信息,這就需要將引文數據與來源文獻建立映射關係,從而獲得合作作者的全部名單;另一個是解決對合作作者分配被引權重的問題,歸根結底還屬於前面所討論的合作作者名譽分配的問題。

總之,合作作者名譽分配的合理確定是件很困難的事情。分配的難點在於以下幾方面:首先,作者貢獻大小的確定有時存在模糊性。對一篇特定的論文來說,合作作者各自的工作量或許可以定量描述,但是很難給出每項工作對成果貢獻大小的精準描述,有時甚至連作者自己也不能清楚地說明每位作者的貢獻比例。加上作者角色及分工日益多樣化,超出了傳統合作中的討論、寫作為核心的簡單合作方式。尤其在數據密集型研究中,數據的收集和處理、分析與建模工作的重要性越來越大,有時甚至對研究成果的創新程度起到決定性作用,因此很難給出撰稿與數據分析的貢獻比例,這大大增加了名譽分配的難度。其次,合作者之間對彼此貢獻大小比例的認知存在一定的主觀

性,人們通常更容易認可自己參與的工作。杜建等對內地醫學領域學者的調查顯示,無論資歷較低的年輕學者還是資歷較高的科研人員,都傾向於肯定自己在論文中的客觀角色,認為自己所做的貢獻更大。^④因此合作者之間有時不能就貢獻比例達成共識。第三,存在合作規模效應,合作規模越來越大之後,要想精確合理分配作者名譽就變得越來越困難。例如,七個人的合作中,誰能準確說出第四到第六作者之間的貢獻有多大差異呢?正如有學者所說的:“如果作者的數量呈算數級別增長,那麼確定作者責任的難度就呈指數級增長。”^⑤除此之外,合作作者的名譽分配還存在一些其他困難。例如,從統計意義上看,各種規模的合作或許存在一個較為通用的公式或分配模型,但是在具體到每一篇論文的研究與寫作過程中,每個人的貢獻大小會各有不同。以最簡單的二人合作為例,既有旗鼓相當、平分秋色的合作,也有一人為主、另一人為輔的合作,每位作者的貢獻大小不可一概而論。

綜上所述,合作作者名譽分配是一項複雜的工作,但在科研管理工作中,卻存在評價方法簡單化的需求傾向,即希望利用盡量簡單統一的指標或模型就可以完成對合作作者的名譽分配工作。然而儘管學者們採用多種方法試圖建立各種分配模型,但是到目前為止,這些較為複雜的模型基本都處於理論探討和模型建立階段,沒有付諸實踐。其中的原因或者是公式計算複雜難以實施,或者是這些模型只能揭示宏觀規律,並不適用於對具體成果的評價。因此不如將複雜問題簡單化,把名譽分配權力交還給作者,請作者提供分工內容及工作量,並將這些內容記錄在案,作為今後可長期使用的評價依據,這就是在論著出版發表時公佈作者貢獻聲明。

4. 作者貢獻聲明

為了解決合作作者之間署名及名譽分配的問題,1996年,《美國醫學會雜誌》(*JAMA*)的 Rennie 等人提出作者署名的基本條件,並要求作者對完成的相關工作進行聲明。1997年,醫學期刊《柳葉刀》率先採納了該方案。之後,該意見被 ICMJE 採納,修改了其作者署名指南。在此基礎上,*JAMA* 設計了量化的“貢獻單”。^⑥此後,很多期刊開始增設作者貢獻聲明,並引發了學術界對此的討論。

作者貢獻聲明就是在期刊論文發表的同時,在文後或腳註中寫出每位作者的具體工作內容,其目的是界定作者的範疇,明確並公開作者的分工與貢獻,便於根據具體情況合理分配作者名譽,減少發表後作者之間的糾紛。此外,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掛名作者的出現,為科學評價打下較好的基礎。

在自然科學和醫學領域,作者貢獻聲明已經被廣泛接受,包括《自然》和《美國科學院院報》等著名期刊在內的很多期刊都要求合著論文提供作者貢獻聲明。我國圖書館學情報學期刊《現代圖書情報技術》(現更名為《數據分析與知識發現》)自2014年起要求作者投稿時提交“作者貢獻聲明”。目前,不同期刊的作者貢獻聲明內容有所不同,尚未有統一的標準,影響較大的是 ICMJE 的作者貢獻聲明。張閃閃、顧立平將國外科技期刊的貢獻聲明歸納為構思與設計、研究準備、數據分析、數據解釋、論文撰寫、論文修訂、數據搜集、數據整理、提供試劑及案例、提供分析工具和技術、監督管理、獲取資助、執行實驗、文獻調研與整理、構建模型、繪製圖表等16個要素,並對十種期刊做了要素分析,發現綜合性期刊的要素比醫學專業期刊的要素少。^⑦《數據分析與知識發現》在《作者署名要求和貢獻聲明》中提出貢獻聲明包括以下四個部分:1)研究命題的提出、設計,包括某個具體觀點或方法的提出;2)研究過程的實施,例如進行試驗或調查;3)數據的獲取、提供與分析;4)論文起草或最終版本修訂。^⑧本文作者注意到,當前的各類聲明中都包括了作者貢獻的內容,但均未要求寫出每位作者貢獻的具體比例。

面對合著日益增多,合著規模日益增大的趨勢,人文社科領域,尤其是合著率已經達到較高程度的社會科學學科,也有必要開始在期刊甚至學術圖書的出版時刊登作者貢獻聲明。

三、合著中的問題及爭議

美國科學社會學學者朱克曼曾經在其專著《科學界的精英》中展示了部分諾貝爾獎獲得者的老師們在署名上的“高尚行為”。這些老師是一流科學家,為了提高學生們在研究貢獻上的聲望,他們不僅與年輕的學生們聯合署名,而且往往把年輕人的名字排在作者名單的前列。這一點被朱克曼總結為諾獎獲獎者成功的因素之一。這些老師的品德令人尊敬,諾獎獲得者大多數在成名之後也採用同樣方式對待他們的學生。然而慷慨的人是少數。朱克曼的調查也顯示,諾獎獲得者在合著署名時,特別是在具有重大價值的科研成果發表時,82%的論文採用了按貢獻大小的署名模式,獲獎作者傾向於佔有高度引人矚目位置。^⑧這種“毫不含糊”的署名方式,顯示出學者對重要成果的所有權及名譽權的重視。由於署名問題直接關係到合作者的名譽分配,因此有時也會出現針對合著成果署名的糾紛或衝突,有些人甚至為此訴諸公堂。與此同時,合著成果的署名中所存在的學術不端現象也為學術界所詬病。總結起來,合著中存在的問題主要包括以下幾方面。

1. 不實署名

儘管人人皆知“如實署名”是作者署名的基本原則,但現實中仍然存在很多署名不實的現象。比較明顯的就是存在“掛名作者”和“捉刀作者”。

“掛名作者”,有時翻譯為“名譽作者”(honorary authorship)或“禮物作者”(gift authorship),就是被署名為作者但對該研究及論文寫作沒有實質性貢獻的人。這種情況相對比較常見。對醫學領域的一項研究發現 19%的論文存在掛名作者,個別期刊的這一比例甚至達到 39%。^⑨掛名通常分為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被掛名的是有較高學術水平或影響力的人,他們自己並不知情,但是真實作者願意或主動將其署名為作者,因為他們的署名對論文的發表有幫助;另一種情況是被掛名的人以要求或施加壓力的方式,讓真正作者將其寫到作者名單中,這時通常會存在一定的利益交換。還有一些不法機構提供有償圖書掛名或論文掛名服務,擾亂了學術規則,引起很壞的社會影響。

“捉刀作者”或稱“幽靈作者”(ghost authorship),就是對論著有實際貢獻但未被署名的人。同掛名作者相比,捉刀作者數量相對較少,也較為隱秘,多見於初級研究者或研究生。在某些領域,如醫學,捉刀作者包括某些公司的成員,為了屏蔽公司信息,他們雖然為論文的數據搜集整理乃至寫作做了很多工作,但通常都不要求署名,這種文章有軟廣告之嫌。

2. 署名順序不合理

在按照貢獻大小署名的體系中,署名順序不合理也是一種常見的現象。這就是說沒有按照每位作者的實際貢獻來排名,而是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如果合作雙方在學術地位和學術能力上不平等,其中學術地位較低的合作者在名譽分配中容易受到不公正待遇。在現實中我們可以看到,在學術論文和圖書中的署名存在“馬太效應”,即越是有影響力的學者,越會署名在先,越是無名小輩,署名在先的機會越小。很多研究也驗證了這個道理。女性科研工作者、學生,以及年輕(或初級)研究者在合作中往往處於弱勢。署名順序不合理會影響合作者的積極性和責任心,同時,對他人成果的侵佔屬學術不端行為,容易在合作者之間產生糾紛。

3. 不進行致謝

致謝事情雖小,但是卻能體現作者的基本修養,同時也是學術規範的要求。但很多作者往往忽

略了給有幫助的人致謝。致謝也是名譽分配的一種方式。Desrochers 等對 1965-2015 年間的 229 篇有關致謝研究文獻做了總體分析。其中的 152 篇論文研究致謝在榮譽分配方面的作用。^④關於致謝的格式與習慣，每個學科並不相同，甚至差異比較大。有研究表明，社會學與心理學中的致謝比物理、化學多。^⑤科睿唯安(原湯森路透)已經明確 SSCI 從 2015 年數據起開始收錄致謝信息。隨著致謝信息的積累，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開展名譽分配體系的研究。

4. 侵犯合作者和被致謝者的知情權

被署名者或被致謝者不知道自己被署名或被致謝，這也是我國論著署名中比較常見的一個問題。從學術規範上講，每一位參與署名或被致謝的人都應當知道並同意被署名為作者或被致謝，因為作者身份除了帶來名譽，同時還帶來責任。曾經有師生合作的論文被發現有學術不端行為後，導師表示對發表此文並不知情。如果導師的話是實情，就說明學生侵犯了老師的知情權。

5. 學術圖書作者的署名問題

以上我們重點討論了期刊論文合著過程中的問題。但是我們絕不應該忽視學術圖書這種人文社科領域最重要的文獻類型。目前，學術評價與學術規範研究大多集中於期刊論文，對於學術圖書的研究還遠遠不夠。學術圖書的合著比例相對較高，且有多種著作方式，不同出版社和作者的署名習慣也不一樣，因此在署名方面存在更多難點和問題。

首先，圖書的署名作者有人數限制，一般不能超過四人。通常可在後記或前言中列出參加該書工作的具體人員及分工。但是因為這並非強制性要求，且沒有統一格式，因此也有部分圖書只籠統列出參與者名單。自然，不排除有些圖書連合作者名單也沒有。其次，學術圖書從規模體量上看有叢書、多卷書、單卷書等多種不同層次，存在“著”、“編”、“譯”等多種著作方式。圖書的編輯出版過程中，雖有相應的出版規範，但是著作中的個別信息標註仍存在一定的隨意性，如著作方式除了“著”、“編”、“編著”、“主編”、“譯”、“編譯”之外，還有“主筆”、“執行主編”、“第二主編”等多種情況。這種複雜的情形下，如果既有主編又有若干作者，一般會以主編者作為圖書的主要責任者寫入圖書的封面及版權頁。在個人考評時，既非主編又非第一作者的具體撰稿人，所得到的正向評價就很少。此外，不同圖書的主編之間工作差異很大，有的主編也是主要的創作者，有的是組織編纂者，也有人會掛名出現，對圖書的編輯出版並沒有做出實質性貢獻。通常情況下，圖書署名中的馬太效應更為強烈，出版社會盡力邀請學術大家或著名學者擔任叢書主編，因為這對圖書的影響力和銷售量都很有幫助。

這樣一種知識產權不夠清晰，不能保證合作者權益的名譽分配方法，影響了參與者的積極性，容易導致集體合著的圖書質量不高。

6. 機構署名的問題

隨著對機構成果定量考核要求的增強，各機構加強了對本單位成果的署名要求。與此同時，各種靈活的人才引進和交流制度使得科學研究人才可以同時在多個學術機構任職，帶動了合作單位的學術發展。被引進的人才在發表論文時通常除了自己的真正單位之外，還要將兼職聘用單位的名稱署在自己名下。因此在論文的署名單位中，會經常出現一個作者兩個單位或多個單位的情況。目前對學術機構進行成果評價和統計時，通常按作者的署名順序計算作者所在單位的發文量，一般只計算第一作者所在機構。這樣會帶來兩個問題，一個是非第一作者的機構沒有被算在內，會導致合作機構之間對第一作者的爭奪更加激烈。師生合作中導師署名第一的規定就受此影響。論文發表時，學生可能因畢業離開學校，而老師的工作單位更加穩定，所以學校更傾向於讓老師署名第一

作者。第二個問題是第一作者如果有多個署名單位,每個單位都可算作發表一篇論文,最終計算出的機構發文總量超過了實際的論文總數,由此產生統計數據膨脹。目前對學者兼職數量缺乏限制和控制,少數人存在兼職單位過多的問題。本文作者曾經見到過兩篇英文論文,機構署名包括1個美國機構和4個中國機構,但作者只有1人。這就是說,原本是一人獨著的論文,變成五個機構合作發表。這不但使得數據膨脹,還造成虛假的合作現象。

7. 合作中的爭議和矛盾

長期以來,一直存在由於署名爭議而引發的作者之間的矛盾和衝突,甚至部分諾貝爾獎獲得者也曾有過署名之爭。隨著合著現象的增加以及合作規模的擴大,合作中的糾紛也越來越多。Wilcox 對醫學領域的統計發現作者在合作中的爭議論文比從 1991~1992 年度的 2.3% 增長到 1996~1997 年度的 10.7%。^④在各種爭議和糾紛中,師生之間的比例是最高的。師生合作,素來有學生署名在先、導師在後的傳統。一些學術規範中也規定了師生署名的原則,如前文提到的 APA 的規定。梁立明、劉俊婉曾對我國自然科學領域 1989~1998 年的數據進行統計,結果表明師生署名中,約有 80% 為學生在前。^④隨著我國定量評價考核制度的加強,師生合作中因署名產生的糾紛和衝突越來越多,師生矛盾聚焦於第一作者的署名問題。部分學生產生被剝削、被侵佔的感覺,有的學生自稱“學術民工”。在國內的各種學術論壇,如知乎、小木蟲、經管之家(原人大經濟論壇)中,類似於“博士發文章為什麼一定是導師第一作者?”“自己寫的論文,指導老師要求署第一作者,這樣合理嗎?”的抱怨不絕於耳,說明這種情況的普遍存在。為了解決師生署名的矛盾,同時更是為了提高學校的評估指標,一些學校出台相關政策,將潛規則變成明文規定。例如,2005 年某大學的一個院系通過一項規定:碩士生發表論文,原則上導師是第一作者;博士生發表論文,導師必須是第一作者。^⑤這件事被媒體報道後引起了很大爭議和很多批評,最後該院系不得不取消了這個規定。而另外一些學校默認老師署名在先的事實,出台了如果導師是第一作者,學生是第二作者,學生可視同為第一作者的規定。這看似解決了師生考核的矛盾,但實質上卻違反了“根據貢獻大小如實署名”的基本學術準則。

本文認為以下幾方面原因導致矛盾或衝突:1)由於多數人都傾向於認可自己的工作,當合作作者之間不能就各自的貢獻達成一致意見時就容易產生矛盾;2)存在不公平的分配,特別是對當事人意義越重大的,越容易產生糾紛;3)很多情況下,合作雙方的權利地位不平等,對於權利大、地位高的人缺乏制約;4)片面、極端的定量評價考核不但給個人,同時也給機構帶來巨大壓力,重壓之下形成的潛規則或部分明文規定違反了學術規範,加劇了名譽分配的不平等,刺激了衝突和糾紛的產生。這種由於制度不合理而帶來的衝突和糾紛,尤其值得我們重視。

四、政策建議

合著署名及名譽分配看似小事,實則關係到學者的切身利益和學術評價的公正合理性,對學術誠信與學風建設有直接影響。當前,我國正在不斷建設和完善科研誠信制度和科研評價體系,2018 年 5 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進一步加強科研誠信建設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意見》)。為落實《意見》要求,同時更好地解決前文所述有關合著署名及名譽分配中存在的問題,我們有必要對其中涉及的學術規範及學術評價制度進行完善,建立健全保障機制,更好地促進學術合作和學術研究的健康發展。

1. 加強學術規範管理,明確規則與責任

針對前文的分析,本文認為應當進一步完善我國的學術規範體系。要加強學術規範管理制度

建設,建立從《著作權法》到相關的管理條例,直至懲罰措施等一系列完整的政策體系,制定明確、具體、可操作性強的署名規範。我國現有學術規範的主要問題在於原則性條款較多,規則界定不夠清晰,缺乏明確、細緻的規範標準與操作流程。因此,亟須制定一個包含署名問題在內的詳細的學術規範。應參照《APA 格式——國際社會科學學術寫作規範手冊》、《芝加哥手冊:寫作、編輯和出版指南》等國外成熟的規範,制定適合我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科特點、更為詳細並得到學術界廣泛認可的學術投稿與出版規範。在相關的規定中,要注重保障弱勢群體的署名權,建立防範掛名作者、捉刀作者的機制。高校可特別針對師生合作等情況制定相關規定。為保證合作的質量,防止單位掛名和減少數據膨脹,要適當限制人才在不同單位兼職和署名的數量。同時要特別針對學術圖書出台詳細的有關著者分工及工作量聲明的內容及格式,寫入圖書出版規範,並應要求出版社強制執行。與此同時,各學科可以在此基礎上根據學科特點進一步細化,形成本學科的規範。

其次,應進一步強調和明確作者的責任。《意見》中要求:“對嚴重違背科研誠信要求的行為依法依規終身追責。”⁴⁶不但如此,《意見》還要求從事科研活動及參與科技管理服務的機構“要切实履行科研誠信建設的主體責任”,這就進一步完善了科研誠信管理工作機制和責任體系。為落實這個要求,需要對署名中的學術不端行為制定詳細的和可操作性的規定,明確作者的責任,將責任與名譽相聯繫,誰署名誰負責,第一作者和通訊作者要對論文的質量和問題負主要責任。同時還要明確處理程序和處罰措施,情形嚴重的甚至要追究法律責任。

2. 加強學術道德教育和學術規範宣傳,提高學者的規則意識和自我約束水平

Taylor & Francis 集團的一項調查表明,只有 18%的受訪者表示他們曾在所屬的研究機構中受到有關合著署名規範等方面的培訓或者指導。也許正是因為缺乏正規培訓,36%的研究者不知道他們所在機構的科研倫理政策中是否涉及了有關作者署名的問題。⁴⁷徐貞、牛夢虎的調查結果顯示,55.2%的研究生表示瞭解署名規範,但是不同身份層次的研究生對署名規範瞭解程度的差異非常顯著。⁴⁸

對學術規範缺乏深入瞭解、學術道德約束力不足是署名失當和署名學術不端的重要原因之一,有必要進一步加強學術道德及學術規範的宣傳和教育。應當將系統的學術規範和學術誠信教育納入研究生教育中,對新入職的科研人員和教師開展相關的學術道德教育。讓年輕人遵守科研倫理道德,維護科學完整性,形成正確的學術價值觀,掌握實際的操作技能。兩辦發佈的《意見》中強調要加強科研誠信教育,將科研誠信工作納入日常管理,並規定在入學入職、職稱晉升、參與科技計劃項目等重要節點必須開展科研誠信教育。⁴⁹管理部門應創新手段、拓寬渠道,充分利用傳統媒體及新媒體平台,加強科研誠信宣傳教育;在大力宣傳科研誠信典範榜樣,發揮典型人物示範作用的同時,及時曝光違背科研誠信要求的典型案例,開展警示教育。

3. 完善學術評價政策,促進合理的合作

學術評價政策對合作具有多方面的影響,它可以刺激作者合作的積極性,也可以抑制合作或降低合作質量。學術評價政策中,如何對作者進行科學合理的名譽分配至關重要。隨著合作數量和合作規模的增長,原有的評價政策遇到了更多的問題。為了解決這些問題,建議採取以下方法:首先,要促進和保證名譽分配的平等和合理性,修正不合理的統計評價指標,進行作者名譽的正確分配。要積極開展合著作者名譽分配模型研究,分析各學科合著的特點和規律,形成相對合理、可操作、能計算的分配比例,並將模型用於機構、學科等相對宏觀的評價中,消除統計數據膨脹,緩解第一作者爭奪現象。其次,可考慮認可通訊作者的貢獻,制定合理的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的分配比例。

第三,要求在成果發表的同時發佈作者貢獻聲明,以作者貢獻聲明的數據作為評價的基礎。首先將數據用於個人評價中,待數據的覆蓋面和獲得性有保證之後可以用於宏觀評價。最後,還要加強圖書署名規範與評價研究,確定圖書評價中,不同類型責任者(如主編、著者)的統計和加權方法。

4. 發佈作者貢獻聲明,解決合作作者名譽分配問題

正如前文所說,作者貢獻聲明可以在合作成果出版或發表的同時,通過公開方式發佈每位作者所做的工作及其貢獻,這不但便於根據具體情況合理分配作者名譽,為學術評價打好基礎,同時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不當署名,保障合作者的權益。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由於作者分工相對簡單,文稿撰寫的重要性程度比較高,因此可以考慮通過作者協商,在明確分工的基礎上直接確定每位作者對成果的總體貢獻百分比。期刊論文作者貢獻聲明在投稿時一併提交,可以放在論文的文後或首頁腳注中,並提供所有作者同意的證明。學術圖書可在後記或其他固定位置明示每位作者的具體貢獻,作為書稿內容的一部分,並提供所有作者同意的證明。鑒於學術圖書的署名相對複雜,所以其作者貢獻聲明應有一定的強制性。

為便於規範使用,可由相關部門制定作者貢獻聲明的格式標準,並與學術規範、學術評價政策相銜接。為體現不同學科的差異性,作者貢獻聲明的主要內容可分為核心要素和附加要素兩部分,不同學科可根據本學科特點增加附加要素,制定相應的具體要求,但是核心要素為必備內容。核心要素可包括:研究命題的提出、論著的設計構思;內容撰寫;文稿修改。附加要素可包括:數據搜集、數據處理、模型計算、數據分析、工具與方法等。

5. 發揮出版社、編輯部的審查把關作用,將學術規範落到實處

出版社和編輯部是論著發表的第一關,也是監督和規範論文署名的責任者。徵稿啟事中應明確合作作者相關的署名規定,要求作者對論文的原創性進行承諾,要求投稿時提供作者貢獻聲明以及全部作者認同署名資格和署名順序的親筆簽名;要求作者對於給予幫助但是不能成為作者的人進行致謝。出版社、編輯部要強調作者的責任。如果發現署名不實,出版編輯單位有權利不予出版或發表。發表後發現署名問題,需要撤稿,並寫出聲明。

6. 加強基礎數據建設,提高評價水平和評價能力

數據是評價的基礎,數據收錄完整規範是合理評價的條件。中文的引文數據庫或期刊全文數據庫中應逐步增加作者貢獻聲明、致謝信息,並逐步建立與 ORCID、圖書館書目數據庫的聯繫。此外,還要優化圖書引文數據庫,提高數據規模、質量和可用性。將圖書引文數據庫與期刊引文數據庫中的數據進行整合,以便獲得全面的學術著作被引用數據。

①Beaver, D. D., Rosen, R., Studies in Scientific Collaboration, *Scientometrics*, 1978, 1(1): 65-84.

② ⑬ Adams, J., The Rise of Research Networks, *Nature*, 2012, 490: 335-336. <https://doi.org/10.1038/490335a>.

③ Castelvechi, D., Physics Paper Sets Record with More than 5,000 Authors, *Nature*, 15 May 2015. 2018-8-27, <https://www.nature.com/news/physics-paper-sets->

[record-with-more-than-5-000-authors-1.17567](https://www.nature.com/news/physics-paper-sets-record-with-more-than-5-000-authors-1.17567).

④⑮ Cronin, B., Hyperauthorship: A Postmodern Perversion or Evidence of a Structural Shift in Scholarly Communication Practic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2001, 52(7): 558-569.

⑤ Ossenblok, T. L. B., Verleysen, F. T., Engels, T. C. E., Coauthorship of Journal Articles and Book Chapters in

-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2000-2010),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2014, 65(5): 882-897. Endersby, J., Collaborative Research in the Social Sciences: Multiple Authorship and Publication Credit,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1996, 77(2): 375-392, <http://www.jstor.org/stable/42863473>.
- ⑥Hudson, J., Trends in Multi-Authored Papers in Economic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96, 10(3): 153-158.
- ⑦魏眾、蔣穎:《中國經濟問題研究國際論文的幾個特徵事實——基於 SSCI 的分析》,北京:《經濟學動態》,2018 年第 10 期。
- ⑧⑩中國人民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成果評價研究中心:《複印報刊資料轉載作者合著狀況分析報告——基於 2014 年—2016 年複印報刊資料的轉載數據》,2018-8-22, <http://old.zlzx.com.cn/newsDetail.action?newsId=de0a1601-a6f0-4a8d-a353-a083bfc6c6d0>。
- ⑨張宜平、於鳳菊:《我國社會科學論文合著規律研究》,鄭州:《河南圖書館學刊》,1993 年第 4 期。宋嬌艷:《科研合作與學術水平——基於經濟學期刊論文的實證研究》,杭州:浙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7 年。陳悅、劉則淵、龐傑等:《中國管理科學合著現象分析》,北京:《科學學研究》,2005 年第 6 期。黃靖芸、朱德芝:《〈鹽業史研究〉刊載論文合著現象分析》,四川自貢:《鹽業史研究》,2018 年第 2 期。
- ⑩羌麗:《中國文科重點高校國際化科研究生產力比較研究》,南京: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 ⑫Rath, K., Wohlrabe, K., Recent Trends in Co-authorship in Economics: Evidence from RePEc,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2016, 23(12): 897-902. Heffner, A. G., Funded Research, Multiple Authorship, and Sub-authorship Collaboration in Four Disciplines, *Scientometrics*, 1981, 3(1): 5-12. 中國人民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成果評價研究中心:《複印報刊資料轉載作者合著狀況分析報告——基於 2014 年—2016 年複印報刊資料的轉載數據》,2018-8-22, <http://old.zlzx.com.cn/newsDetail.action?newsId=de0a1601-a6f0-4a8d-a353-a083bfc6c6d0>。
- ⑬Basu, A., Aggarwal R.,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in Science in India and Its Impact on Institutional Performance, *Scientometrics*, 2001, 52(3): 379-394.
- ⑮Rath, K., Wohlrabe, K., Recent Trends in Co-authorship in Economics: Evidence from RePEc,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2016, 23(12): 897-902.
- ⑯宋嬌艷:《科研合作與學術水平——基於經濟學期刊論文的實證研究》,杭州:浙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7 年。
- ⑰Avkiran, N. K., Scientific Collaboration in Finance Does not Lead to Better Quality Research, *Scientometrics*, 1997, 39(2): 173-184.
- ⑱高自龍、范曉莉:《合作研究與人文社科論文質量的相關性探析——以人大〈複印報刊資料〉2010 年轉載論文評估數據為例》,鄭州:《中州學刊》,2011 年第 6 期。
- ⑲Ossenblok, T. L. B., Verleysen, F. T., Engels, T. C. E., Coauthorship of Journal Articles and Book Chapter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2000-2010),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2014, 65(5): 882-897. Feeser, V. R., Simon, J. R., The Ethical Assignment of Authorship in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Issues and Guidelines, *Academic Emergency Medicine*, 2014, 15(10): 963-969.
- ⑳Slone, R. M., Coauthors' Contributions to Major Papers Published in the AJR: Frequency of Undeserved Co-authorship, *American Journal of Roentgenology*, 1996, 167(3): 571-579.
- ㉑《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根據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2018-11-5, http://www.gov.cn/flfg/2010-02/26/content_1544458.htm。
- ㉒《科學技術報告、學位論文和學術論文的編寫格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7713-87)。
- ㉓⑳美國心理學會編:《APA 格式——國際社會科學學術寫作規範手冊》,席仲恩譯,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2011 年,第 14 頁;第 15 頁。
- ㉔《國際醫學期刊編輯委員會關於作者署名的推薦規範》,上海:《臨床兒科雜誌》,2018 年第 9 期。
- ㉕《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學術規範(試行)》,

2018-9-2,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3103/201001/xxgk_80540.html。

⑳肖慎華:《合著論文作者計量方法研究》,北京:《農業圖書情報學刊》,2013年第12期。

㉑國際醫學期刊編輯委員會:《學術研究實施與報告和醫學期刊編輯與發表的推薦規範》,周慶輝、陳紅雲、黃念譯,上海:《中國循證兒科雜誌》,2017年第3期。

㉒樊向偉、肖仙桃:《論文合著者貢獻分配算法研究進展及比較分析》,北京:《圖書情報工作》,2015年第10期。

㉓Xu, J., Ding, Y., Song, M., et al., Author Credit-assignment Schemas: A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2016, 67(8): 1973-1989.

㉔《信息與文獻:參考文獻著錄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 7714-2015)。

㉕劉烜貞:《考慮合著者的h指數的修正-國際研究回顧》,北京:《中國科技期刊研究》,2012年第6期。

㉖杜建、張盼、唐小利:《基於作者引用與合作關係的學術影響力測度研究進展》,北京:《圖書情報工作》,2013年第8期。

㉗錢壽初:《作者署名和作者的貢獻》,北京:《中國科技期刊研究》,2002年第1期。

㉘張閃閃、顧立平:《作者貢獻聲明政策的初探性研究》,北京:《中國科技期刊研究》,2015年第11期。

㉙《數據分析與知識發現》編輯部:《作者署名要求和貢獻聲明》,2018-10-25, http://manu44.magtech.com.cn/Jwk_infotech_wk3/attached/file/20161213/20161213170410_147.pdf。

㉚哈里特·朱克曼:《科學界的精英——美國的諾貝爾獎金獲得者》,周葉謙、馮世則譯,周葉謙校,北京:商務印書館,1993年,第204頁,第246~252頁。

㉛Feeser, V. R., Simon, J. R., The Ethical Assignment of Authorship in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Issues and

Guidelines, *Academic Emergency Medicine*, 2014, 15(10): 963-969.

㉜Desrochers, N., Paul-Hus, A., Pecoskie, J., et al., Five Decades of Gratitude: A Meta-synthesis of Acknowledgments Research,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2017, 68(12): 2821-2833.

㉝Endersby, J., Collaborative Research in the Social Sciences: Multiple Authorship and Publication Credit,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1996, 77(2): 375-392.

㉞Wilcox, L. J., Authorship: the Coin of the Realm, the Source of Complaints,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98, 280(3): 216-217.

㉟梁立明、劉俊婉:《師生合作發表科技論文署名模式的研究與思考》,北京:《自然辯證法通訊》,2003年第5期。

㊱李健:《華中科技大學電信系明文規定 博士生發論文,導師必須是第一作者》,北京:《中國青年報》,2005年4月6日。

㊲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科研誠信建設的若干意見》,2018年5月。

㊳Taylor & Francis Group, Co-authorship in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 Global View, A White Paper from Taylor & Francis, 2017, 2018-12-5, <https://authorservices.taylorandfrancis.com/wp-content/uploads/2017/09/Coauthorship-white-paper.pdf>.

㊴徐貞、牛夢虎:《研究生教育中師生合作發表的學科差異分析——基於全國39所研究生院高校的調查》,北京:《中國高教研究》,2018年第3期。

作者簡介:蔣穎,中國社會科學院圖書館副館長、研究館員,中國社會科學情報學會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北京 100732

[責任編輯 劉澤生]